

凤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内维修 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众兴丰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校内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众兴丰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凤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内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凤县凤州镇学府路

3.施工工期：2025年 8 月 2 日至2025年 9 月 21
日止，总工期50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529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材料、运输、安
装、施工所需费用。

2.如增加工程量、变更方案，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最
终总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
方进场开始施工后，由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总额30%的工
程款；第二次付款：工程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
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总额70%的工程款给乙方；第三
次付款：工程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
审计价格总额100%的工程款给乙方。

2. 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并注明工程名称及地址。

四、合同其他事项

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五、安全责任

乙方要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乙方要做好本单位施工人员的高空作业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溺水安全教育，严防火灾隐患，严防溺水事故发生，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及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进度向乙方付款。如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工程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 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九、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州镇学府路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2653360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支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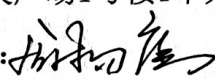
帐号：26350101040005904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众兴丰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295256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322号雅荷中央广场1号楼1单元20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00711153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凤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703120201201000099016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